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

谢成福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24民初60号原告田苗与被告谢成福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124民初6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准予田苗与谢成福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田苗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4日)

